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23、18754、2143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峰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拾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5號：

王振峰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殺人鯨」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其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王振峰，王振峰繼而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並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1號：

王振峰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由翁治豪(即通訊軟體

01 Telegram暱稱「殺人鯨」，由檢察官另案通緝)、潘弘哲(由
02 本院另行審結)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提
03 領車手，其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
05 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起
06 訴書犯罪事實欄誤載梁詩庭之人，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中予以更正刪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
08 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內，嗣王振峰在河堤公園向潘弘哲領取
09 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再依暱稱「殺人鯨」指示前
10 往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款項，復返回河堤公園將款
11 項交付予潘弘哲，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
12 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3 三、案經謝尚恒、林詠曠、王淑芬、楊喬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4 局鼓山分局、林鳳玉、陳詩文、簡郁娟、吳宇涵訴由高雄市政府
15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6 查後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被告王振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19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簡宏
24 穎、楊瓊瑜、證人即告訴人謝尚恒、林詠曠、王淑芬、楊喬
25 惠、林鳳玉、陳詩文、簡郁娟、吳宇涵證述相符，並有被害
26 人楊瓊瑜轉帳畫面截圖、告訴人謝尚恒、林詠曠、王淑芬轉
27 帳畫面截圖、告訴人王淑芬通話紀錄、附表一所示各帳戶之
28 交易明細、告訴人林鳳玉、陳詩文、吳宇涵訊息紀錄截圖、
29 附表二所示各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
30 面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1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提領時間、
03 金額」欄記載之(9)112年11月2日22時1分20,005元、(10)11
04 2年11月2日22時2分20,005元、(11)112年11月2日22時2分2
05 0,005元、(12)112年11月2日22時3分19,005元、(13)112年1
06 1月2日22時6分20,005元、(14)112年11月2日22時6分10,005
07 元之部分，經核對警卷內之被告詐欺案車手提領一覽表，可
08 見此部分金額係提領自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000-0000000000
09 00000號帳戶，並非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000-000000000000
10 00號帳戶，且上開警卷內提領一覽表亦明確記載此部分提領
11 金額並無被害人，再核對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000-00000000
12 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該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謝尚恒遭
13 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均已經被告如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提
14 領時間、金額」欄記載之(1)至(8)所示之提領情形而提領完
15 畢，是上述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提領時間、金額」欄記載
16 之(9)至(14)之內容，為顯然之誤載，且不影響本案起訴犯
17 罪事實，應予更正刪除。至於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5號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之「提領時間、金額」欄，均
19 有尾數5元，然一般提款機應無法領出5元之金額，此為本院
20 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此部分應為提領之手續費，況且經對照
21 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1號起訴書附表，亦均註明提領金
22 額尾數5元為手續費，故此部分尾數5元金額均應予更正刪
23 除。

24 三、新舊法比較：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8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9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30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31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5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6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7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8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9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1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21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27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02 修正前較為嚴格。而查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於偵查
03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詳後述），且被告如附表一、二
04 所示犯行，並無犯罪所得（亦詳後述），亦符合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無論修正前
06 後，被告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
07 定之適用，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8 定。

09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1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3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14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5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6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17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8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9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20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1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2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24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25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6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及罪數：

29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即附表一）、事實欄二（即附表二）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2.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暱稱「殺人鯨」等真實姓名年
02 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潘弘哲、另案被
04 告翁治豪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3.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1、2、3、5、6
07 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對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施
08 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有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暨被
09 告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告訴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就同一
10 被害人、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被害人、告訴人以順
11 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
12 為，各侵害同一被害人、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
13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14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15 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4.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論處。

19 5.本案被告所犯10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
20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1 (二)刑之減輕部分：

2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4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於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稱就附表一所示犯行未獲得
26 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附表一所示犯行獲
27 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
28 之問題，故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即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
29 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30 2.又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
31 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

01 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
02 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03 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0條
04 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05 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
06 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
07 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
08 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
09 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
10 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
11 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僅因其偵查中無自
12 白機會而不得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自與法
13 律規範之目的齟齬，亦不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之基本訴訟
14 權。查被告就事實欄二於本案警詢時雖就提領款項為被害人
15 遭詐欺之金額一事表示不知情等語，然嗣經檢察官傳訊被
16 告，被告並未到庭，是檢察官未就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訊
17 問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利用偵訊為自白事實欄二
18 所示犯行之機會，準此，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坦承事實欄二
19 所示犯行，如仍認其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犯罪，致不得依相
20 關規定減輕其刑，要屬過苛，爰依上開說明，擬制被告於偵
21 查及審判均自白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且其供稱就附表二所示
22 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附表二
23 所示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即有上開減輕
25 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26 3.而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不
27 諱，且其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均未獲得報酬，是如附表
28 一、二所示犯行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
29 題，業如上述，是其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所犯洗錢部分，
30 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惟因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均係依想像競合犯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
02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
04 途賺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提領贓款，並於領款後轉
05 交，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
06 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07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
08 常交易安全，且未能賠償各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
09 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
10 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有洗錢犯行自
11 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
12 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各被害人、告訴
14 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
15 欄所示之刑。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
16 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7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
18 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9 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
20 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21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被告除本案所犯各罪，尚有本院113年度金訴
23 字第369號、370號、876號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案
24 繫屬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所犯之數罪，依
25 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倘若符合定執行
26 要件時，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故本案就被告犯行部
27 分，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31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1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4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06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07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9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1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2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13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14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15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16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17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18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19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20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知
22 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
23 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
24 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
25 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
26 項予以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均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28 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
29 罪所得，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史華齡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即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5號）：

29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1	簡宏	假冒單車活動工	(1)112年11月	中華郵政	(1)112年11月1日22	高雄市○○

	穎	作人員致電簡宏穎並佯稱：因個資外流，會有中華郵政人員跟你聯絡戶云云，致簡宏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p>1日22時1分、49,987元</p> <p>(2)112年11月1日22時3分、49,968元</p> <p>(3)112年11月1日22時11分、9,985元</p> <p>(4)112年11月1日22時12分、6,170元</p>	<p>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時2分、2萬元</p> <p>(2)112年11月1日22時3分、2萬元</p> <p>(3)112年11月1日22時4分、1萬元</p> <p>(4)112年11月1日22時4分、2萬元</p> <p>(5)112年11月1日22時5分、2萬元</p> <p>(6)112年11月1日22時6分、1萬元</p> <p>(起訴書均誤載尾數手續費5元，應予更正刪除)</p> <p>(7)112年11月1日22時13分、16,000元</p> <p>(起訴書誤載尾數手續費5元，應予更正刪除)</p>	<p>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美館分行」</p>
			<p>(5)112年11月1日22時49分、29,989元</p> <p>(6)112年11月1日23時8分、49,985元</p>	<p>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8)112年11月1日22時55分、2萬元</p> <p>(9)112年11月1日23時10分、3萬元</p> <p>(10)112年11月1日23時11分、2萬元</p>	<p>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p>
2	楊瓊瑜	假冒真善美基金會人員致電楊瓊瑜並佯稱：因內部操作錯誤會不斷扣款，會有銀行人員跟你聯絡云云，致楊瓊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p>(1)112年11月1日22時14分、34,069元</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112年11月1日22時16分、2萬元</p> <p>(2)112年11月1日22時18分、14,000元</p> <p>(起訴書均誤載尾數手續費5元，應予更正刪除)</p>	<p>高雄市○○區○○○路00號1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p>
			<p>(2)112年11月1日22時17分、25,909元</p>	<p>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3)112年11月1日22時21分、5,000元</p> <p>(4)112年11月1日22時22分、3萬元</p>	<p>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p>

3	謝尚恒 (提告)	假冒 world gym 健身房客服人員致電謝尚恒並佯稱：因操作錯誤會不斷扣款，會有銀行人員跟你聯絡云云，致謝尚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1月2日20時56分、49,967元 (2)112年11月2日20時58分、49,968元 (3)112年11月2日21時31分、9,965元 (4)112年11月2日21時32分、9,966元 (5)112年11月2日21時33分、9,967元 (6)112年11月2日21時40分、5,02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1)112年11月2日21時1分2萬元 (2)112年11月2日21時2分2萬元 (3)112年11月2日21時3分2萬元 (4)112年11月2日21時4分2萬元 (5)112年11月2日21時5分19,000元 (6)112年11月2日21時34分2萬元 (7)112年11月2日21時35分1萬元 (8)112年11月2日21時43分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文信店」
4	林詠曠 (提告)	假冒 world gym 健身房客服人員致電林詠曠並佯稱：因要解除錯誤設定，會有銀行人員跟你聯絡云云，致林詠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日22時9分、41,042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12年11月2日22時14分、2萬元 (2)112年11月2日22時15分、2萬元 (3)112年11月2日22時16分、1,000元 (起訴書均誤載尾數手續費5元，應予更正刪除)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5	王淑芬 (提告)	假冒 world gym 健身房客服人員致電王淑芬並佯稱：因內部系統有誤導致錯誤扣款，會有銀行人員跟你聯絡云云，致王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1月2日23時49分、49,987元 (2)112年11月2日23時51分、19,987元 (3)112年11月3日0時5	同上	(1)112年11月3日0時0分、2萬元 (2)112年11月3日0時1分、2萬元 (3)112年11月3日0時2分、2萬元 (4)112年11月3日0時3分、1萬元 (起訴書均誤載尾數手續費5元，應予更	同上

			分、49,987元 (4)112年11月3日0時6分、29,987元		正刪除)	
6	楊喬惠 (提告)	假冒 world gym 健身房客服人員致電楊喬惠並佯稱：因內部系統有誤導致錯誤扣款，欲退款則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楊喬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11月1日22時19分、49,967元 (2)112年11月1日22時21分、4,968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112年11月1日22時23分、3萬元 (2)112年11月1日22時24分、1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02 附表二（即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1號，不含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03 3，該部分僅起訴同案被告潘弘哲）：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林鳳玉	於112年10月23日9時54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秋香」聯絡林鳳玉，佯稱急需周轉用錢云云，致林鳳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24日13時2分許、5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0月24日13時11分許、13時11分許、13時12分許	2萬元、2萬元、1萬元 (均不含手續費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河堤門市
2	陳詩文	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可欣」、「CarousellTW線上客服」、「客服專員-楊文鴻」聯絡陳詩文，佯稱賣家認證失敗，依指示解除訂單凍結云云，致陳詩文陷於錯	112年10月24日13時24分許、49,985元；同日13時26分許、49,989元	同上	112年10月24日13時30分許、13時30分許、13時31分許、13時32分許、13時34分許	2萬元、2萬元、2萬元、19,000元 (均不含手續費5元)	高雄市○○區○○街00號全家鼎祥店

		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3	簡郁娟 (提告)	於112年10月22日1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Facebook暱稱「沈玉梅」、LINE 暱稱「TING YU」、7-ELEVEN 在線客服」聯絡簡郁娟，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簡郁娟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22日13時14分許、29,989元 112年10月22日13時27分許、29,985元；同日13時30分許、29,989元 112年10月22日13時35分許、29,985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0月22日13時18分許、13時19分許、13時20分許 13時31分許、13時32分許、13時34分許 13時36分許	3,000元、2萬元、7,000元 (均不含手續費5元) 2萬元、1萬元、2萬元 (均不含手續費5元) 1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高雄市○○區○○街00號全家鼎祥店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新鼎翔門市 同上
4	吳宇涵 (提告)	於112年10月24日19時24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假客服LINE 暱稱「楊毅偉」聯絡吳宇涵，佯稱帳號異常無法下單云云，致吳宇涵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10月24日19時53分許、49,989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0月24日19時58分許、19時58分許、20時許	2萬元、2萬元、9,000元 (均不含手續費5元)	高雄市○○區○○街00號全家鼎祥店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附表一編號5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所示	月。
6	附表一編號6 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二編號1 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附表二編號2 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3 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二編號4 所示	王振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